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刘畅（liu chang）

### 案件编号 DCN2022-0003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位于中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北京市路盛（广州）律师事务所，其位于中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刘畅（liu chang），其位于中国。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qqmeta.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到投诉书。2022 年 1 月 11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1 月 12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2 月 7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心指定 Dr. Hong Xue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提供 QQ 系列互联网服务。QQ 是中国使用人数最多的即时通讯软件之一。投诉人的商标 QQ 最早于 2009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获得注册（第 4665732 号）。

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注册争议域名 <qqmeta.cn>。争议域名无法解析至任何网站。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此外，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处于无法访问状态，但在域名平台公开出售，售价为 5600 美元。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6. 分析与认定

#####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拥有关于 QQ 的多个中国商标注册，包括：于 2009 年 2 月 7 日获得的第 4665732 号 QQ 商标的注册。投诉人在互联网业务活动广泛使用 QQ 商标，使之在中国互联网市场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举证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依据中国法律，投诉人的 QQ 商标不仅已经获得注册专用权，而且已经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 <qqmeta.cn>，除去代表中国国家顶级域名的通用字符 “.cn”，由 “qqmeta” 组成，分成 “qq” 与 “meta” 两部分。前一部分 “qq” 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后一部分 “meta” 源于希腊文，有正本溯源、自成一体等含义。

专家组认为，在互联网技术领域，“meta” 单独或作为词缀被广泛应用，例如 “meta tag”、“meta data”、“meta elements”，一直属于字典收录的词语之列。

经比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QQ，专家组发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起首显要位置使用 “qq”，即便附加词语 “meta” 于其后，也不能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QQ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注册专用权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持有关于 QQ 的任何商标，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或注册上述争议域名，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不存在任何关联。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未能反驳投诉人的主张，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此外，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无法解析至任何网站。本案不存在符合《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任一情形。

因此，基于现有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早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qqmeta.cn>之前，投诉人的 QQ 商标已经在中国互联网市场上广为人知。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证据未加以否认或反驳，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举证予以认可。

考虑到投诉人 QQ 商标在中国互联网市场的巨大知名度与影响力，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知名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绝非偶然，而是有意为之。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后，并未实际使用，被动持有争议域名，其目的在于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碍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知名商标 QQ，其行为明显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恶意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故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与持有本案争议域名<qqmeta.cn>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基于上述案件的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qqmeta.cn>的投诉成立。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qqmeta.cn>转移给投诉人。

*/Dr. Hong Xue/*

**Dr. Hong Xue**

独任专家

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